

# 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杭州国芯”)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杭州国芯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吴志君、何思远、邬凯丞、陈启明、方萃、刘培菊、周剑波、唐浩希、朱东阳、聂建威、谢博文、郑元、许小松,其中何思远担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为自2024年1月6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 1、通过现场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杭州国芯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 2、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对辅导工作中的重点领域和关注事项进行共同研讨;

3、通过交流谈话的方式对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各事业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工作沟通和辅导;

4、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与整改建议并协助杭州国芯落实整改措施。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协议,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 **1、一季度经营情况核查**

针对杭州国芯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对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核查其 2024 年第一季度业务发展情况。

#### **2、持续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在前次辅导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访谈、网络核查、资料收集与查阅等多种方式,对杭州国芯的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 **3、召开中介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予以不断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审计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前期的辅导工作,了解到公司已建立了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但仍存在部分薄弱环节,辅导工作小组对发现的薄弱环节进行了流程梳理,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协助公司持续进行整改完善。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针对公司现有的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查漏补缺，强化各项制度执行力度，对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完善，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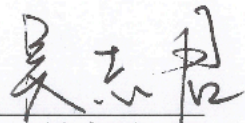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整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方案。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升运作规范性。

辅导机构将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将定期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各阶段辅导工作进行总结，对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沟通分工，确保辅导计划有效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志君

  
何思远

  
邬凯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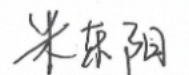
  
陈启明


  
方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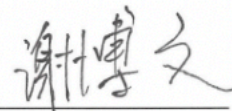
  
刘培菊

  
周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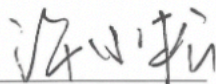
  
唐浩希

  
朱东阳

  
聂建威

  
谢博文

  
郑元

  
许小松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0日